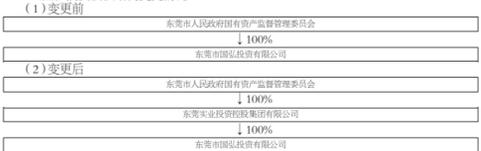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5-034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收到第二大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弘投资”)的通知,东莞国资委将其持有国弘投资100%的股权注入给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实业集团”),国弘投资成为东莞实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事项已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二、国弘投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A区1001室
通讯地址: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A区1001室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5-10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与“北汽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或“北汽”)”为促进双方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合作,共同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就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建设海外研发中心、合资建设换电模式出租车以及电池回收、梯次利用等相关项目达成合作协议,并于2015年11月2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合作方式
1. 公司名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经济开发区采和路1号
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 法定代表人:徐和强
5.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装配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具体包括动力电池电机系统装配、动力电池电机系统装配以及动力电池电控系统装配);筹备新能源汽车整车、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的生产项目;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目的
- 双方的合作以建立长期、战略性的业务合作关系和促进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为目的。
- (二)合作内容
1. 联合设立美国硅谷研发中心:甲乙双方联合其他投资方在海外(美国硅谷等地)建立研发中心,旨在开展技术研发、打造开放创新平台,承接国内的产品开发项目,挖掘国外战略合作伙伴,寻求国际化合作。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5-091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协议转让1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手续。

一、股份转让概述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15年11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集团”)通知,常发集团于2015年11月26日,与中国国英先生、何燕女士、马碧女士、钱晨女士、施奕女士、上海常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常发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雷科防务无限售流通股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6%)。其中转让给陈国英先生1,100万股,转让给何燕女士200万股,转让给马碧女士100万股,转让给钱晨女士400万股,转让给施奕女士400万股,转让给上海常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1200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常发集团	109,221,600	34.41%	79,231,450	34.96%
陈国英	75,000,000	0.02%	11,075,000	3.89%
何燕	0	0.00%	2,000,000	0.63%
马碧	0	0.00%	7,000,000	2.20%
钱晨	0	0.00%	4,000,000	1.20%
施奕	0	0.00%	2,000,000	1.20%
上海常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0	0.00%	2,000,000	0.63%
陈国英	208,103,633	65.57%	208,103,633	65.57%
合计	317,399,633	100.00%	317,399,633	100.00%

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同日发布的《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区人民东路158号802室
注册资本:1,413.5362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052701
法定代表人:黄小平
经营范围:制氧设备、邦油管、机械零部件、铝氧化、空调及配件、通风柜、空气加热器、冰箱、酶制剂、内窥镜、水浆制剂、除尘、空气净化、增湿、通讯器材用微波放大器、分支分配器、可视电视、防无线干扰设备、联合收割机制造、金属冷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黄小平	303,825,964.13	73.48%
谈乃成	14,845,664.23	10.50%
潘丽平	4,523,323.55	3.20%
曹建平	4,523,323.55	3.20%
曹晋平	4,523,323.55	3.20%
其他自然人股东	4,528,994.23	3.20%
合计	141,353,862.20	100.00%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之一:陈国英先生,境内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75,000股股份。
受让方之二:何燕女士,境内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受让方之三:马碧女士,境内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受让方之四:钱晨女士,境内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受让方之五:施奕女士,境内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8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巴彦淖尔市飞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鹰铜业”)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为飞鹰铜业提供担保额度4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36,852万元(含此次对外担保的担保4,000万元)。
本次是否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130,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7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89,052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49,2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担保事项概述
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飞鹰铜业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7日。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飞鹰铜业提供担保额度4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36,852万元(含此次对外担保的担保4,000万元)。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巴彦淖尔市飞鹰铜业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与巴彦淖尔市飞鹰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互保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前次担保额度生效。(详见2014年5月22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与巴彦淖尔市飞鹰铜业有限公司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飞鹰铜业同时为对方增加担保额度1亿元人民币,本次互保金额增加后,公司与飞鹰铜业互保金额达到4.052亿元人民币。(详见2014年11月12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审议通过上述互保事宜时,本公司董事李非先生任飞鹰铜业担任董事,因此飞鹰铜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2015年9月6日,李非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关联法、关联担保情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故飞鹰铜业仍然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担保仍然构成关联担保。

二、被担保人名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巴彦淖尔市飞鹰铜业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肆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
4. 法定代表人:黄文豪
5. 经营范围:金属及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子材料、电线电缆、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10月31日,总资产137,344.85万元,所有者权益58,275.48万元,资产负债率:57.57%;2015年1-10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00,920.75万元,净利润3,515.92万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经东莞国资委将其持有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注入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全资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从而间接拥有生益科技股份合计230,785,410股,占生益科技总股本的16.05%。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任何授权其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国资委指: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生益科技指: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指:东莞国资委将其持有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注入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全资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从而间接拥有生益科技股份合计230,785,410股,占生益科技总股本的16.05%。
上交所/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指: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A区1001室
法定代表人	徐和强
注册资本	82613.2226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90001445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74479X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及咨询,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实际控制人	徐和强
联系电话	0769-28823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1. 共同设立青岛莱西动力电池工厂:甲乙双方共同在莱西市建立年产10亿AH动力电池工厂。
2. 设立电池运营与电池回收利用合资公司:甲乙双方与其他第三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包括电池租赁与运维、充换电设施建设与充换电服务、电池梯次利用研究与应用、快充维保服务等便利商业经营、新能源宣传服务等。
- 三、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 北汽新能源作为国内新能源汽车的龙头企业,公司通过与其结成战略联盟,实现强强联合,必将对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战略机遇,并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双方合资建设动力电池,实现上下游产业链的融合,充分利用整车企业在电池或组件方面的优势,公司将整车企业对电池产品的具体开发对标项目,使双方合作的乘用车产品性能更优、市场接受度更高。
2. 双方共同设立美国硅谷研发中心,有助于双方利用国外人才优势,合作开展技术研发、打造开放创新平台,承接国内的产品开发项目,同时共同挖掘国外战略合作伙伴及寻找国际合作伙伴,实现与国际接轨。
3. 双方联合相关单位设立换电模式出租车电池运营与电池回收利用合资公司,是双方创新商业模式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进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产业链布局,扩大先进适用的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应用,使新能源汽车产业走出一条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发展新路。同时,通过充换电设施建设与充换电服务有利于公司业务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从而实现跨越式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该框架协议,后续北汽新能源将参股甲方于青岛莱西设立的电池工厂。
- 五、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为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尚需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8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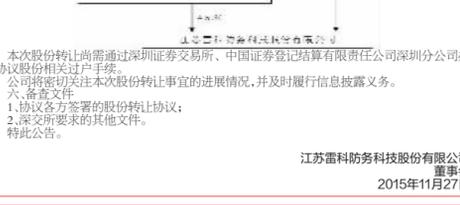
一、担保事项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稀土”)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盛和稀土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人民币1亿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重大资产重组前的逾期担保外,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7,760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贷款,公司为盛和稀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担保金额之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2015年预计担保额度。

二、担保人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51110000004597
法定代表人:康顺康
组织机构代码:66000000
经营范围:稀土金属矿产品、销售、深加工及综合利用;稀土金属深加工应用技术开发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13日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3季度(未经审计)	201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0,979,694.48	1,224,914,412.51
净利润	46,748,975.75	236,500,230.36
净资产	103,127,826.41	197,807,769.29
总资产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	1,696,731,523.13	1,507,361,474.62
净资产	707,975,608.98	1,106,802,244.44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盛和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张家港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拟设立子公司,公司货币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
上述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待协议各方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名称: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东余镇璜村工业区(张家港市);
工商注册号:320582000008494;
法定代表人:张光耀;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利用、处理;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0日。
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张家港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张家港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杨舍镇人民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23层(张家港);
工商注册号:320582000002056;
法定代表人:朱朝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实业的投资、管理、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79年12月15日。
张家港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且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张家港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张家港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杨舍镇人民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Z410;
工商注册号:320582000006229;
法定代表人:路江;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设备安装、室内装饰、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水暖管道等配件销售;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28日。
张家港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7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意向性投资协议的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对上述交易各方公司均比较熟悉,具备诚实守信的履约能力,且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出现较大违约风险。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张家港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1. 投资方式:四方同意以设立参股公司的形式,合作建设、运营、推广固体废物处理装置。
2. 出资金额及比例:四方同意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50%;乙方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25%;丙方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5%;丁方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
3. 出资方式:四方同意,以货币出资。
4. 各方责任:甲方全面负责前期设立及筹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新设企业名称预核准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工作,项目立项审批相关前置审批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订公司章程,建立公司治理架构及管理内控制度等,全面负责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工作。
乙方负责细化可行性研究,形成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和后续运营提供技术支持及员工培训。
丙方、丁方负责支持合作项目建设、运营的相关工作。
5. 治理架构:四方同意,新设立公司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五名,其中甲方委派二名董事会成员,乙、丙、丁方各委派一名董事会成员。
6. 出资期限:四方同意,在经各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按甲方发出《缴款通知书》要求的金额及期限出资。
7. 其他事项:四方同意,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营新设公司,在新设立公司需要提供财务资助或贷款担保等时,合作各方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及相关担保;如不能履行上述义务,须为超过出资比例履行义务的股东方提供操作性的反担保措施。
四、合同对甲方的影响
公司参与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利用危险废物处理装置产生的热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淡水)有限公司提供供热、蒸汽(热交换器,减少外部蒸汽采购量);并为淡水华昌化工(淡水)有限公司提供供热、蒸汽(热交换器,减少外部蒸汽采购量);并为淡水华昌化工(淡水)有限公司生产配套。
上述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形成对合作方的依赖。
五、风险提示
1. 项目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审批、建设等固有风险,对此,公司将依托合作方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建设经验支持,控制风险。
2. 项目运营风险:环保装置的运营存在一定的地域性,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对此,公司将借鉴、利用合作方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成功经验,并加强与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的协作控制风险,促进社会、经济双丰收。
六、备查文件
1. 《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8日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及兼职情况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和强	男	中国	董事长	东莞	否
许斌	男	中国	董事、副总裁	东莞	否
魏天舒	男	中国	董事	东莞	否
肖卫民	男	中国	董事、副总裁	东莞	否
方文举	男	中国	董事、副总裁	东莞	否
林春成	男	中国	董事、副总裁	东莞	否
林福耀	男	中国	董事	东莞	否
康顺康	男	中国	副总裁	东莞	否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东莞市市委常委会(十三届[2012]19号)批准,于2012年10月31日注册成立的大型企业集团,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生益科技16.05%股权。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86年,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100%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相关;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的租赁。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拥有权益股份的主要原因是东莞国资委将其持有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注入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全资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从而间接拥有生益科技股份合计230,785,410股,占生益科技总股本的1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中国证监会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无直接增持或通过其他途径增持生益科技股份或其权益的安排。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增持生益科技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自营账户不持有生益科技股份。
东莞国资委将其持有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注入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全资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从而间接拥有生益科技股份合计230,785,410股,占生益科技总股本的16.05%。2015年11月26日为权益的股份变动

- 六、备查文件
1. 《战略合作协议》
-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5-10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或“乙方”)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该全资子公司将以北汽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年产15万辆新能源汽车项目为依托,配套建设年产10亿A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1月27日,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合肥国轩就合肥国轩莱西基地项目建设事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现将主要公告如下如下:
1. 项目名称:合肥国轩莱西基地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乙方将在青岛市莱西市设立青岛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建设年产10亿A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总建设面积约20万平方米,总投资约30亿

元。项目共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年产3亿AH动力电池生产线,2016年投产,年产值约25亿元;项目二期、三期分别于2017年、2018年正式投产,并最终在2020年前形成年产10亿AH的动力电池产能。
三、项目用地:项目规划用地面积525亩。
四、土地出让情况: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上限为准,乙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之日起计算,甲方确保乙方依法取得项目所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
五、扶持政策:
(1)甲方为项目提供土地实现八通一平到企业用地红线外。
(2)产业政策扶持基金:甲方设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扶持基金,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
六、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将该项目作为全市重点招商引项目,专门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项目服务小组,为项目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条件,并协助乙方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相关优惠政策。
(2)甲方按照山东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为乙方提供无法律瑕疵的建设用地。
(3)在乙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后,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依法按期完成本项目的环评、能评及消防验收等工作。
(4)甲方在项目建设期作为乙方或其下属企业提供适当面积的临时办公用房,房屋租赁费、电费、水费、网络费用由甲方自理。
(5)乙方承诺负责向所设立公司提供现有的经国家批准生产销售的新型动力电池系统的技术、负责所有工艺设备、检验装备的投入并形成生产能力。
(6)乙方承诺将按双方约定的发展目标,以其专业能力、行业经验和优势快速推进合作项目并在甲方辖区内建设动力电池的技术中心。

三、备查文件
1.《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8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事项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稀土”)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盛和稀土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人民币1亿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重大资产重组前的逾期担保外,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7,760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贷款,公司为盛和稀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担保金额之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2015年预计担保额度。

二、担保人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51110000004597
法定代表人:康顺康
组织机构代码:66000000
经营范围:稀土金属矿产品、销售、深加工及综合利用;稀土金属深加工应用技术开发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13日

